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保障优质教材进课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校本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

任委员，主管教学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其他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宣传部、教务部、图书馆及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为委员。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部，教务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事务。

**第五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教材建设规划。
- (二) 指导开展各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审核、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等工作。
- (三) 审定全校教材使用计划。
- (四) 审议全校教材评优、奖励结果。
- (五) 审议其他和学校教材管理相关的事宜。

**第六条** 在教材选用委员会的指导和统筹下，教务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共同参与学校教材管理工作。

(一) 教务部负责全校教材管理相关的协调、指导、检查等工作，制定基本制度规范，指导教材编写与选用，组织各级规划教材建设、评优、教材合规性审查，督促检查制度落实。

(二) 组织部负责各类教材编写的教职工的政治审查工作。

(三)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选用小组，根据教材建设要求，按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教材编写、选用、合规性审查等工作。

(四) 图书馆负责对于馆藏图书的采购、合规性审查等工作。

###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教材编写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

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委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行业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十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一）国家统编教材交由国家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

（二）国家规划教材交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国家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省级规划教材交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三）其他教材由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把好政治关。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一）（二）（三）、第九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

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六条** 教务部负责宏观指导全校教材选用工作。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小组负责管理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

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七）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小组负责本单位教材选用。各课程负责人拟选用的教材，经本单位教材选用小组审核后报送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

（二）教务部将各教学单位的教材选用与审核情况提请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并经校长办公会与学校党委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征订流程，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六章 教材征订

第十九条 全校教材由教务部于学校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处进行统一征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征订教材、不得擅自收取学生教材费用。严禁征订非正规渠道出版的教材。

###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统筹利用现有专业建设经费支持教材建设。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教学单位应充分保证其编审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十一条** 对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二级单位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